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於2015年12月22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0,69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i)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愛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0,69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後三天內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由買方之內部資源支付。餘款人民幣36,000,000元將作為買方欠目標公司的款項。如目標公司建設需要，各股東有義務及時償還。

完成

於本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後三天內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價款後，買方及賣方開始共同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股份轉讓將於股東變更登記日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成立，註冊資金人民幣1億元。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億元。目標公司將承繼賣方於2014年11月與江西省

瑞金市人民政府簽署的該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負責投資建設及營運該項目。

該項目總設計規模處理量為每日 1,200 噸。前期實施處理規模為每日 800 噸，分兩期建設，一期處理規模為每日 400 噸，一期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2 億元。該項目採用機械爐排爐工藝，垃圾處理補貼費為每噸人民幣 69 元，特許經營期限為 30 年。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江西省瑞金市政治地位突出，擁有旅遊資源，人口數量較有保障，為該投資項目的垃圾量需求提供了保障。該項目將會是本公司在江西省繼南昌項目及高安項目後的另一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利本公司於江西省其他項目的拓展佈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事項尚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聯繫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投資」或「買方」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江西省瑞金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19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
「賣方」	指	愛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劉永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